附件6

2025年度深圳市训力券形式审查要点

| **序号** | **审查要点** |
| --- | --- |
| 1 | 申请单位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 2 | 申请单位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不存在被限制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活动、被限制享受科技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
| 3 | 申请单位能够提供符合条件的算力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AI大模型训练及应用的具体内容、收费金额；服务合同时间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 |
| 4 | 申请单位的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智能算力服务的财政资金资助，或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智能算力服务的财政资金资助且累计金额不超过服务合同50%。 |
| 5 | 申请单位不能同时获得训力券服务机构入库资格和申领训力券。 |
| 6 | 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7 | 申请项目不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的情况。 |